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275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訴訟代理人　李頤寬

被　　告　王鉉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8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,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道○號180公里900公尺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同一地方

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8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又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,481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嗣後原告於本院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以言詞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依前開規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2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○號180公里900公尺北側向外側處時，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陳瑞德駕駛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營業大客車），致使系爭營業大客車損壞，原告因而受有修復系爭營業大客車工資1萬8,543元、已扣除折舊之材料費3萬8,811元及修車費用營業稅2,868元、修復期間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4,593元，共計6萬4,815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,81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卷證資料與原告請求賠償費用共6萬4,815元，均無意見，伊出獄後會處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

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 條第1、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復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（即積極損害），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（即消極損害），民法第216 條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致追撞其前方之原告所有系爭營業大客車，造成系爭營業大客車受損，致使原告受有修復系爭營業大客車工資1萬8,543元、已扣除折舊之材料費3萬8,811元及修車費用營業稅2,868元、修復期間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4,593元，共計6萬4,815元損害之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營利事業所得額、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、行車紀錄器截圖、折舊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、107至118、12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萬4,815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4,81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197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

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㈤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為1,000元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）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賴恩慧